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1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2023-109)。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李全栋先生、独立董事于敏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马浩旗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臧志斌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问题及答复如下:

1、投资者提问:自新股东进入,董事会改组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有好转?

回答:

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新的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局面,生产和销售状况有所改观。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两大品牌优势,不断创新发展,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地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湖北项目是否正常进行?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湖北钟瑞祥产业投资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维梓西出资是其基于自身的投资需要和投资策略做出的决策,该行为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产生影响。后续如有相关投资合作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规范履行相关事项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平对待公司全体股东。谢谢!

3、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A00关联交易何时正式取消?

回答:

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依法依规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并与相关方积极协商,稳妥处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提问: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计划是否有进展?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若有投资合作等重大事项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投资者提问:今年12月31日前内控问题可以解决吗?如果不解决,2025年才能摘帽,那曙光还会有曙光吗?

回答:

投资者您好: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拟通过关联交易购买关联方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于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法院已做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法依规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并与相关方积极协商,稳妥处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资金优化管理,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2)拓展业务,增加订单快速推进新能源皮卡以及自动挡皮卡,推出新款客车、新能源车桥等产品,加强国内国际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大举开拓。3)拓展渠道,加大融资力度公司拟通过新增 抵押融资、置换增量融资、引进供应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等多种措施加大融资。

公司将努力改善可持续经营条件,强化内部控制的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争取尽早实现摘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者提问:看看公司最近几年汽车整车销量。是不是考虑引进有实力的公司一起合作? 或者出售汽车整车项目。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若有重大合作等事项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投资者提问: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到哪一步了?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若有重大合作等事项将依照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投资者提问:目前新能源乘用车群雄混战,特斯拉皮卡大热,请问公司有没有考虑把新能源皮卡作为战略重点?

回答:

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具备商用车及乘用车整车生产资质,整车产品形成了传统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客车系列、N系列皮卡,构建了自主研发的产品平台。公司研发的电动皮卡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样车的相关测试和公告,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7,982,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91,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2,891,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3,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3,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18,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9%;反对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31%;反对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8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4%;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55%;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8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4%;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55%;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8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4%;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55%;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88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34%;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355%;反对1,097,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启发律师、陈思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67,202	44.39
2	晋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48
3	刘少鸣	25,300,000	2.29
4	杨伟	22,030,145	1.99
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8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99,798	1.72
7	滨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2,800	0.94
8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2
9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5,977,401	0.54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9,250	0.4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67,202	44.39
2	晋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48
3	刘少鸣	25,300,000	2.29
4	杨伟	22,030,145	1.99
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8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99,798	1.72
7	滨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42,800	0.94
8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	6,906,000	0.62
9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5,977,401	0.54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9,250	0.44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资金总额:1.80-3.60亿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1.80亿元,不超过3.6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股权激励	0.36-0.72
2	员工持股计划	0.36-0.72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8-2.16
合计		1.80-3.60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98,542,645	9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0.68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2、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042,645	100.00	1,091,042,645	9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1.36
总股本	1,106,042,645	100.00	1,106,042,64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6.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2.25亿元,流动资产75.49亿元。本次回购拟使用回购资金1.80亿元-3.6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2.94%、4.77%。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671.43万元、1,576,267.98万元、1,495,125.27万元和998,322.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6,089.43万元、116,211.79万元、-152,974.42万元和92,514.3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4,283.52万元所致。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45.92%,减少1.36%后仍高于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3.6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5%、2.94%、4.77%。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037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生态”),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库布其生态提供人民币70,000.9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库布其生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26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库布其生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开展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库布其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库布其生态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6.30%;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99%;合计担保余额为47.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28.2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2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035.6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335.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到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场开拓资金	2023.2.21	5.00	集办发[2022]18号	是
2	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扩岗补贴	2023.2.24	0.15	吉人社联[2022]126号	是
3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3.15	10.37	财税[2016]52号	是
4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4.10	1.69	财税[2016]52号	是
5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4.10	0.64	财税[2016]52号	是
6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4.11	1.69	财税[2016]52号	是
7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4.12	13.29	财税[2016]52号	是
8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6.13	9.86	财税[2016]52号	是
9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1年度通化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6.28	25.00	吉财教[2021]1052号	是
1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科学技术局	吉林省科技创新项目款	2023.6.28	70.00	吉财教[2021]1052号	是
11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3.7.19	18.57	财税[2016]52号	是
12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7.27	2.55	吉社保[2021]40号	是
13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7.27	2.79	吉社保[2021]40号